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

第 十七 條 （刪除）

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軍事學校學生，指依軍事教育條例規定，正在接受基礎教育、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者。

第三十四條 （刪除）

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，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、退役、停役、辭職或退學，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，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。